

#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佛职院字〔2021〕76号

---

##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学院，信息中心（图书馆）：

现将《佛山职业技术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9月14日

#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校外教学点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佛山职业技术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的管理，提高校外教学点的办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落实国务院决定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教政法厅〔2016〕1号）精神，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7年成人高等教育招生计划编报和管理工作的通知》（粤教规函〔2017〕85号）精神，结合我校学历继续教育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教学点的设置

第一条 设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必须依据广东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相关管理规定的要求设置。

第二条 设置校外教学点必须是经国家、省、市教育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学历与非学历教育机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中高等学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和职业培训学校；拟设校外教学点的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一定的师资和硬件设施，能按要求组织正常的教学活动。

第三条 校外教学点应设在生源比较集中，交通比较便利，师资条件易于保障的地区。教学点严禁衍生“点外点”。

第四条 有意向与我校合作办学的校外办学单位，需提供书面合作申请及可行性报告，我校社会服务与科研处将组织专家对其进行全面考察，经考察合格，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合作办学意向，提交学校研究同意后，以学校名义与其签订协议，最后报省教育厅备案。

## 第二章 综合管理

第五条 所有校外教学点，归属我校社会服务与科研处统一管理，并会同督导室对其教学管理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和业务指导。

第六条 建立校外教学点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须设校外教学点主任及相关管理人员（含招生、教学、学生管理等）。其管理人员名单由校外教学点单位确定后，报我校社会服务与科研处备案，以方便工作联系。

第七条 校外教学点每三年必须和我校签订《合作办学协议》，明确双方的职责和权利。校外教学点必须严格履行《合作办学协议》中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第八条 校外教学点每年必须和我校签订安全稳定责任书，明确双方责任。

第九条 我校每年对校外教学点进行1-2次教学、管理及安全稳定的检查指导，发现问题限期整改，如整改仍不合格的，将终止合作办学，取消其校外办学点资格。

第十条 合作办学协议履行过程中，公办校外教学点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校外教学点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和《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如出现有效期到期情况，校外教学点需提前一个月按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按时换证，并在换证后第一时间上报我校社会服务与科研处，否则将终止合作办学协议。

### 第三章 教学管理

第十一条 校外教学点必须严格按专业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要求实施教学活动。在教学计划实施过程中，若需调整教学进度或课程，需提交书面报告，经我校社会服务与科研处领导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十二条 我校社会服务与科研处按照教学计划指导教学点完成规定的教学任务，严格执行“五个统一”，即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材、学籍管理、考试标准的统一。在教学过程中，各校外教学点必须接受督导室的教学质量监控。

第十三条 校外教学点必须建立切实可行的教学检查制度。要求对开学前的教学准备、各课程的教学进度、教学质量等方面进行定期检查。

第十四条 校外教学点必须要建立教学质量监控、教学评价制度。要求对老师教学态度、方法及质量等方面，通过听课、学

生评教、同行互评及专家考评等方式进行教学评价，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我校社会服务与科研处将会同督导室定期进行检查。

第十五条 校外教学点根据教学计划负责安排、落实本教学点任课教师的教学工作，并在开课前将本学期授课计划表、任课教师名单报送社会服务与科研处备案；在教学过程中须监控各教学环节的实施，以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第十六条 校外教学点负责按教学计划自行订购正版教材，并按时发放到学生手中。

第十七条 校外教学点要建立严格的教学档案管理制度，须由专人负责教学等资料的归档管理工作。

#### 第四章 考试及成绩管理

第十八条 校外教学点任课教师应严格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和有关命题规定出好两套试题（A、B卷），所有试卷须同时配有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教学点自行决定用A或B卷，但在考前须将考卷报社会服务与科研处审核备案。

第十九条 校外教学点要认真做好考务安排，严格执行考试制度，抓好考风考纪，严肃考试纪律。

第二十条 校外教学点设立考场，考生座位要求至少有一人以上的间隔，行列对齐。

第二十一条 校外教学点要提前一周报送考试安排和各科考场学生名单，经社会服务与科研处审核批准，方可开考。

第二十二条 每个考场要求安排 2 名监考教师。监考教师要认真履行监考职责，严格执行考场纪律，并认真填写考场记录表。巡考人员原则上由社会服务与科研处派人，也可由教学点领导巡考，但要做好记录备查。

第二十三条 考试结束后，任课教师要及时认真批阅试卷，做好学生成绩登记。校外教学点必须及时将考试成绩通知学生，以便补考学生做好下学期补考准备。同时，将学生成绩报一份到社会服务与科研处备存。

## 第五章 学生管理

第二十四条 校外教学点要加强学生的政治思想、法纪和安全教育，树立良好的学习风气，帮助学生解决学习中的困难和问题。

第二十五条 校外教学点要收集、听取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整改，并向学生反馈信息。

第二十六条 校外教学点班主任在每次面授时，要做好学生的考勤登记工作。

第二十七条 校外教学点学生违纪参照《佛山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处理。校外教学点将学生违纪材料和处理建议报社会服务与科研处，由社会服务与科研处负责反馈处理结果。

第二十八条 社会服务与科研处只接受校外教学点统一办理相关业务，不受理个人（含学生）自行来办理有关事务。

## 第六章 任课教师选聘及管理

第二十九条 校外教学点将任课教师名单报送社会服务与科研处（同时附上教师学历、学位、职称证书的复印件），经审核后，方可安排其担任教学任务。任课教师聘用期为三年，教学点可三年申报一次。

第三十条 选聘教师条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并有一定的教学经验和能力。

第三十一条 任课教师在接受教学任务后，按教学大纲的要求提交课程教学进度表，由教学点存档备查。

第三十二条 任课教师应遵守职业道德、遵从教育规律，教书育人，认真备课，编写教案，组织好课堂教学。

## 第七章 招生与收费

第三十三条 校外教学点要严格执行国家学历继续教育招生政策和我校的有关招生规定。由学校统一印制招生宣传资料，并分发至各校外教学点，由校外教学点协助学校招生。严禁进行虚假招生宣传；严禁招收“先上车，后买票”的学生；严禁通过中介招生；严禁对学生作不负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四条 招生录取由社会服务与科研处按国家政策通过网上录取，录取结束后及时将录取学生名单公布在学校校园网上，同时向考生寄发录取通知书。

第三十五条 校外教学点要严格执行收费标准，除学费和代收教材费外，不得再向学生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学费由学校收取，由学校出具学费发票，教材费由校外教学点按规定收取，并在毕业前多退少补。

第三十六条 校外教学点按照学校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合作办学协议》要求，与学校及时完成相关费用的结算工作。

## 第八章 学籍管理及毕业生资格审查

第三十七条 凡按国家招生政策，被我校录取的新生，须持我校录取通知书，按规定时间到指定校外教学点办理入学手续。经审查合格后，方可取得正式学籍。

第三十八条 凡取得学籍的新生，须填写学籍登记表，由社会服务与科研处建立学籍档案。

第三十九条 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新生和毕业生必须进行电子注册。各校外教学点要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准确、及时地向社会服务与科研处报送学生基本信息，以便准确无误地做好学生电子注册工作，如逾期不报，误报或漏报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校外教学点自行负责。

第四十条 校外教学点必须在规定时间，组织学生做好图像采集工作。

第四十一条 校外教学点必须及时向社会服务与科研处上报学生的休（复）学、退学、转学、转专业等需学籍异动的信息，以便及时办理。

第四十二条 校外教学点要协助学校做好本教学点的毕业生资格初审工作，负责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毕业生登记表》，做好毕业鉴定，准备好毕业生档案材料，报送社会服务与科研处审核并加盖公章。

第四十三条 学校按照省教育厅办理学生毕业证的规定和要求，对拟毕业学生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办理毕业证书及毕业生档案。各校外教学点按照毕业证发放程序统一领取毕业证书发放给学生。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执行，原《成人学历教育校外教学点管理办法（试行）》（佛职院字〔2018〕73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社会服务与科研处负责解释。